

## 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 6-3 大朗自来水公司综合楼技术标评审得分汇总表中注：“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所有分项得分的总和即为该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审的总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为有误，其计算得分结果无误。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5 评标结果第 4.5.1 条款应修改为：“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